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全部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編纂]均涉及風險。我們於本文件第28頁開始之「風險因素」載列投資[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擁有全面的服務網絡覆蓋和多樣化產品，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根據萬得資訊，在所有於無錫有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中，我們在無錫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2014年，無錫的名義GDP為人民幣8,205億元，位居江蘇省第三。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4年，按代理買賣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淨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46位。我們亦在江蘇省及中國其他地區建立了策略性佈局。我們認為，我們能很好地利用無錫及整個江蘇省證券行業的迅速增長，並把握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所帶來的巨大商機。我們向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我們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作為客戶代理從事股票、基金及債券交易，亦提供其他服務，如銷售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及投資顧問業務。
- **投資銀行**：我們通過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子公司華英證券向機構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顧問服務。此外，我們亦直接作為主辦券商，為公司進入新三板提供掛牌推薦服務。
- **資產管理及投資**：我們向客戶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國聯通寶進行直接投資業務。
- **信用交易**：我們利用我們自有或籌集的資金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並從事其他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證券投資**：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產品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競爭優勢

作為無錫領先的綜合證券公司之一(以代理買賣證券成交量計)，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可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能很好地受益於無錫及江蘇省堅實的經濟地位；(ii)依託無錫廣泛的營業網點和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與江蘇省及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效應；(iii)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和優化的業務結構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帶

概 要

來的機遇；(iv)我們的營運效率頗高，使得財務表現具成本效益；(v)我們獲益於國聯集團的強大品牌知名度；(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高素質專業人才團隊的支持；及(vii)我們擁有審慎且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及先進的IT系統。

業務戰略

鑒於中國近來放寬了對證券市場的監管，我們試圖走在創新的前沿，抓住市場增長機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保持高速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客戶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著重於各業務均衡協調發展的策略，來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將繼續把重心放在無錫及江蘇省的證券市場，並利用我們的區域優勢來強化競爭優勢，以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策略性發展。我們的業務策略具體包括以下方面：(i)鞏固經紀業務市場地位的同時，繼續促進經紀業務轉型，為其他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ii)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的機遇，鞏固我們的區域優勢，逐漸發展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現代化投資銀行；(iii)通過產品研發專注及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iv)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促進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迅速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及實現長期穩定增長；(v)繼續擴大證券投資業務規模；及(vi)進一步開發互聯網交易，擴大銷售渠道，完善平台建設及強調互聯網交易產品創新。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合計89.50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國聯紡織、國聯環保及國聯實業將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我們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不同，且除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定義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除外直接投資業務(定義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外，我們控股股東概無經營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重大業務。

有關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於2015年6月15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除除外資產管理業務及「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例外情況」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彼等的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情況下開展的業務外，彼等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不時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

概 要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華英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華英證券66.700%的股權，餘下33.300%的股權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由於持有該等股權，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正在轉讓其持有的華英證券股權，有關股權轉讓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此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第260頁起「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14.8	713.5	1,079.8
— 利息收入.....	150.8	205.1	374.8
— 淨投資收益.....	98.5	155.2	665.9
	764.1	1,073.8	2,120.5
其他收入.....	8.3	5.7	11.1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2.4	1,079.5	2,131.6
總支出.....	(717.9)	(739.8)	(1,184.8)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11.5	11.2	16.3
所得稅前利潤.....	66.0	350.9	963.1
所得稅支出.....	(19.4)	(91.1)	(232.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6.6	259.8	7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45.5	13.0	—
年度利潤.....	92.1	272.8	730.4
年度利潤(不包括淨投資收益所產生的利潤) ⁽¹⁾	18.2	156.4	231.0

附註：

(1) 年度利潤(不包括淨投資收益所產生的利潤)乃根據我們的年度利潤減去我們的淨投資收益，之後加上淨投資收益的利得稅(按25%利得稅稅率計算)計算所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收入及利潤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0.5百萬元。

概 要

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6.6%，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8百萬元，主要由於雖然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102%降至2014年的0.074%，但中國股票市場交投較為活躍，使得證券成交量增加，推高了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我們的承銷佣金及保薦費增加，主要由於市況利好，我們於2014年努力擴張我們的股權及債權融資，使得我們的承銷總額實現大幅增長；(ii)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審慎的投資分配策略，使得我們自證券投資業務所得的投資收益及我們自投資於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得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i)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舉擴張我們的信用交易業務，包括我們於2012年7月推出融資融券業務及於2013年7月推出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1.6%，主要由於：(i)我們實施審慎的投資分配策略，使得來自我們的證券投資及我們於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的投資的投資收益大幅提升；(ii)因中國股票市場交投較為活躍，有助於我們充分發揮證券經紀業務的經濟規模，使得來自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而我們的股權及債券融資擴充，亦使得我們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迅速，使得我們來自信用交易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我們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收入結構，專注於擴張具較高利潤率的業務，如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及投資於我們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我們通過專注於設立「輕型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300平方米，所需開設成本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且需較少現場員工，以提高經營效率）及將若干現有傳統證券營業部轉型為「輕型營業部」，藉此有效控制經營成本。更多資料，請見「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收入及利潤的迅速增長符合我們轉型及擴充我們傳統業務模式的策略，我們通過以下途徑專注於通道式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i)開發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擴大我們的經紀客戶群及交易平台；(ii)將傳統證券營業部轉型成「輕型營業部」，藉此降低我們證券營業網點的經營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iii)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包括銷售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金融產品，如基金產品及信託產品；(iv)擴大我們的融資融券及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藉此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及(v)擴充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並擴大對自主研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規模，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該等策略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渡計劃，促使我們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及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有所改善。有關我們過渡計劃對我們往

概 要

續記錄期間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00.8	464.9	525.6
流動資產.....	8,795.1	11,647.4	19,923.2
資產總額.....	9,295.9	11,932.3	20,448.8
非流動負債.....	651.0	652.0	2,265.0
流動負債.....	5,392.5	7,819.7	13,835.2
負債總額.....	6,043.5	8,471.7	16,100.2
權益總額.....	3,252.4	3,460.5	4,3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7.5	3,209.3	4,0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12.5)	(1,377.3)	(841.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0.7)	148.9	(205.4)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	(86.1)	(71.0)	1,6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09.3)	(1,299.4)	6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	(0.3)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8	2,143.5	84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3.5</u>	<u>843.8</u>	<u>1,472.3</u>

主要財務數據和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46.2	334.0	935.7
經營利潤率 ⁽²⁾	6.0%	31.1%	44.1%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7.7%	38.4%	56.8%
年度利潤.....	92.1	272.8	730.4
淨利潤率 ⁽⁴⁾	12.1%	25.4%	34.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15.4%	31.4%	44.3%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⁶⁾	3.2%	8.8%	19.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⁷⁾	1.0%	2.5%	4.4%

附註：

- (1) 經營利潤 = 總收入 - 總支出。
- (2) 經營利潤率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總收入 - 總支出) / (總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之所以將其列示於此，是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列示其經營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總收入的方法截然不同。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數據作比較。
- (4) 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將其列示於此的原因載於上文附註(3)。
- (6) 按歸屬於本年度股東的利潤除以截至上年度末與截至本年度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結餘平均額計算。
- (7) 按歸屬於本年度股東的利潤除以截至上年度末與截至本年度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 ⁽¹⁾
證券經紀.....	501.2	64.9	32.5	678.0	62.8	47.4	856.4	40.2	54.0
信用交易.....	4.2	0.5	57.1	67.5	6.3	85.2	204.4	9.6	78.6
投資銀行.....	165.4	21.4	(14.6)	144.1	13.3	2.6	363.7	17.1	16.7
證券投資.....	49.0	6.3	86.3	160.5	14.9	68.7	462.9	21.7	85.9
資產管理及投資.....	21.9	2.8	54.8	13.0	1.2	(66.9)	221.6	10.4	78.9
其他 ⁽²⁾	32.6	4.3	(431.9)	16.4	1.5	(881.1)	26.7	1.2	(1,159.6)
分部間抵銷.....	(1.9)	(0.2)	不適用	—	—	不適用	(4.1)	(0.2)	不適用
合計.....	772.4	100.0	7.1	1,079.5	100.0	31.5	2,131.6	100.0	44.4

附註：

- (1) 與經營利潤率相比，我們的分部利潤率已包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影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6.0%、31.1%及44.1%。
- (2) 包括(i)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因總部推行流動性管理措施得到的投資收益。我們的「其他」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虧損，主要由於(i)2013年分部收益較2012年減少49.7%，此乃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使用大量自有資產導致利息收入劇減所致；及(ii)2013年至2014年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利息支出、折舊及攤銷、非經營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109.0%，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主要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券經紀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¹⁾	349.8	521.9	831.9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²⁾	0.102%	0.092%	0.074%
主承銷商的權益類證券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37.1	908.2	4,149.8
主承銷商的債權類證券承銷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3.5	4.7	8.9
管理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1,367.8	7,305.4	16,695.3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91.0	1,150.4	3,800.2
證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³⁾	1,084.0	1,348.6	1,357.2
證券投資的淨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⁴⁾	30.7	83.9	406.6
證券投資的平均回報率 ⁽⁵⁾	2.8%	6.2%	30.0%

附註：

- (1) 包括股票、基金及債券經紀成交量。
- (2)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 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的佣金 / 股票、基金和債券成交量。
- (3) 平均投資金額 = 我們證券投資活動所使用的每年資金總額 / 365。
- (4) 淨收入 = 與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 與證券投資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成本及利息成本)。就此項計算而言，淨收入不包括未實現投資收益。
- (5) 證券投資的平均回報率 = 淨收入 / 平均投資金額。

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協助我們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集中度、市場、流動性、合規及操作的風險。我們擁有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程序，用於應對所有業務線各種風險，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幫助我們優化

概 要

資產配置和緩解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於2014年授予我們「A類A級」的監管評級(2014年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監管評級為「A類AA級」)，比我們2012年和2013年獲得的「B類BBB級」及「B類BB級」有很大提高。根據2010年5月14日生效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各正常經營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為100分，而中國證監會根據(其中包括)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評價指標與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狀況等方面情況，在基準分的基礎上進行相應加分或扣分。根據不同情況，就一宗事件而言，監管分的扣分範圍介於0.5分至10分之間，加分範圍介於0.5分至5分之間。基於該等監管分，經參考與其同行公司的總監管分相比較之特定證券公司的總監管分，中國證監會每年將證券公司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及E等5大類11個級別。由於中國證監會每年進行該評估，我們的監管評級日後面臨變動。如果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則我們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或可能阻礙我們開展新業務或擴充部分現有業務。有關監管分制度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管評級波動的更多資料，請見「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及「業務 —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對各種風險進行風險監控、早期預警及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法定淨資本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4,579.8百萬元。此外，我們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信用交易以及證券投資等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請參閱本文件第30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從事中國證監會批准各類金融產品交易，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3%、14.9%及21.7%。我們已採用審慎的價值投資法開展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力求通過實施各種交易策略及政策實現穩定回報，同時積極管理風險。為達致該目標，我們已制訂五層風險管理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首席風險官、合規風控部及證券投資部及合規風控專職人員。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董事會(待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年基於我們證券投資部當前年度所持的證券總值按成本法計算釐定下個年度與權益類證券、債權類證券及衍生證券投資相關的交易限額及風險限額。對於我們在若干債權類證券所作的投資，董事會亦設定適用的槓桿率限額；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釐定權益類證券、債權類證券及衍生證券的投資金額，並基於現行市況及我們的投資策略調整我們的實際交易活動；

概 要

- 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向我們的證券投資部劃撥內部資金時嚴格遵從董事會設定的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立監測及匯報制度，以監測我們的日常交易活動。在每個交易日結束時，合規風控專職人員將適用交易限額及現有槓桿率通知我們的證券投資工作人員；
- 我們的合規風控部編製每日書面報告，其載列我們交易活動及我們總交易限額和槓桿率現況之概要，以確保該等指標處於董事會設定的規定限額內；
- 我們已設立一項機制，據此董事會（待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獲授權於必要時審批任何超出初始交易限額的部分；及
- 我們使用在險價值管理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我們證券投資業務涉及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將我們於權益類及債權類證券投資的每日在險價值限額設定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當每日在險價值接近人民幣80.0百萬元時，我們的合規風控部將通知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而投資決策委員會將考慮是否根據當前市況及我們的風險敞口暫時降低我們的交易限額及／或調整可投資證券類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投資」一節。

監管不合規性及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業協會及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披露的不合規事件以外，概無發生導致任何行政處罰或中國證監會扣除監管分的監管不合規事件，亦無發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被起訴或定罪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另外，我們的業務需接受中國證監會、其他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的檢查及審查。該等檢查及審查可能揭露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一般而言，在監管機構完成檢查及審查並發現若干不足之處後我們都會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我們提交的整改報告有任何異議。有關不合規事件及監管檢查及審查的例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5頁開始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不會從[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編纂]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按以下金額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其他資本中介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證券投資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互聯網交易業務，投資互聯網交易系統及完善我們自己的互聯網交易平台；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數據

	按[編纂][編纂]港元	按[編纂][編纂]港元
市值—H股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我們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將提呈的[編纂]股H股(所有股份將於[編纂]後發行)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本公司在作出若干撥備後，方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根據公司章程，支付的股利僅能自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小金額者計）中撥出。[編纂]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0%作為現金股利分派。但我們可能因某年作出重大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2015年1月5日的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我們[編纂]前累計的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於2015年4月10日，我們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05.0百萬元，該股利已於2015年6月悉數派付予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上市費用

[編纂]完成前，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上市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費用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面對多項風險。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之風險：(i)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ii)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及新興業務領域的有效競爭能力；及(iii)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或營業成本的潛在監管變動。與投資我們H股相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28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自201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經歷持續增長，而且我們的業務增長符合過往的趨勢和我們的預期。根據我們所知，於中國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任何變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額為人民幣1,149,685.3百萬元。我們在2015年5月31日共擁有99,268位新的經紀客戶。另外，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相關資質並開展了期權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客戶進行期權交易。關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華英證券於2015年前五個月完成三項非公開發行股權交易。此外，截至2015年5月31日，華英證券有九項活躍非公開發行交易，其中一項已經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核及五項交易正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截至同日，華英證券有九項活躍債權融資交易，其中一項交易正待中國證監會審核。此外，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95.3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7,789.1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5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實現穩定增長，而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未償還餘額呈輕微下降。此外，我們於2015年1月獲得了進行期權投資及做市業務的資格並已於2015年2月開展此等業務。

2015年1月20日，我們完成向若干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次級公司債，關於該等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照「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隨後，於2015年1月22日及2015年2月6日，我們動用一部分2015年發行次級公司債所得款項贖回了2011年發行給國聯集團的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以及我們於2014年發行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未償還次級公司債。於2015年首四個月，我們已向中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八份收益憑證，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460.0百萬元，其中合共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兩份收益憑證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到期且已結清。有關我們於2011年發行的次級公司債的主要條款及我們於2015年發行的收益憑證詳情，請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債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